

2024 年度合作市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合作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	19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	25

合作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合作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代理人，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合作市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内设 8 个科室，具体包括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政工科、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4 号）、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

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合作市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270.3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03.1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55.7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0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合作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04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	81.00%
部门管理	20	18.68	93.40%
履职效果	60	54.06	90.10%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0.04	90.04%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合作市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1270.3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03.1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55.7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0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1 分，得分率为 81.0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68 分，得分率为 93.4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4.13	2	1.68	84.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4.79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0.46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75.55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8.68	93.4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67.8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30.1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4.1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68 分，得分率为 8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35.3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25.6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4.7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1.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6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50.35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4.4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0.4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

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75.5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

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4.06 分，得分率为 90.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7.89	3.13	2.73	87.22%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100	3.13	2.53	80.83%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89.32	3.13	1.75	55.91%
	登记立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0	3.13	2.93	93.61%
	再审审查率	≤5%	0.14	3.13	3.13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当庭宣判率	≥80%	68.14	3.13	2.67	85.3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13	3.04	97.1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含)	3.13	2.82	90.1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部门效果目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23.44%	3.13	3.13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38.63	3.13	2.42	77.32%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60	54.06	90.1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1326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1298 件，实际完成值 97.89%，分值 3.13 分，得分 2.73 分，得分率 87.22%。远超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等于刑事案件结案数 139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53 分，得分率 80.83%。接近指标要求且得分率较高，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974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870 件，实际完成值 89.32%，分值 3.13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55.91%。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合作市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工作虽达到基础标准，但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有

待修正。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行政案件立案数等于行政案件结案数 25 件，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3.13 分，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3.61%。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 2 件，生效案件数 1403 件，实际完成值 0.14%，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68.14%，分值 3.13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85.30%。说明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04 分，得分率 97.12%。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

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201619559.87 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860121292.11 元，实际完成值 23.44%，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法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660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1326 件，实际完成值 38.63%，分值 3.13 分，得分 2.42 分，得分率 77.32%。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

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8	2	2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

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执行案件结案率、登记立案率指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4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8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5.27%，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2	85.20%
成本指标	20	18.66	93.30%
产出指标	40	39.00	97.50%
效益指标	20	18.66	93.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85	94.8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29.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5.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8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4.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27%，满分 10 分，得分 8.52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了法院审判机制，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保证了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案件执结率、结案率均较上年有所上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66 分，得分率为 93.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流程监控及时性	≥95%	96%	6.67	6.67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宣传区域覆盖率	85%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8.66	93.30%

办案流程监控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5%，实

际完成值为 96%，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办案流程监控方面能高效且及时推进，严格遵循时间节点等要求，流程管理规范，保障了司法程序的有序开展。

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年度指标是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跨领域综合执法协作上取得一定成效，后续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机制，以提高综合执法水平。

生态环境宣传区域覆盖率：年度指标为 85%，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显示法院在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上覆盖范围较好，可通过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等，扩大宣传区域覆盖面。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立案查处案件数（件）	85%	100%-80%（含）	10	9	90.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	10	10	100.00%
	政策知晓率	≥95%	96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00%
合计				40	39	97.50%

立案查处案件数：年度指标 85%，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意味着我院在立案查处案件工作上有较高完成度，能较好履行立案审判职责，不过距离完美达标还有差距，需持续加强案件受理与查处力度。

培训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法院在人员培训管理方面卓有成效，培训体系和质量较高，确保了法院工作人员具备良好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

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政策宣传与内部学习贯彻上落实到位，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高，有利于准确依据政策开展司法工作。

判决书送达完成率：年度指标要求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判决书送达工作上严谨规范，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确保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66 分，得分率为 93.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宣传	≥9 次	9 次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18.66	93.30%
----	----	-------	--------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年度指标是有效保护，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反映出法院在国有财产保护司法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后在相关案件处理精细度、保护全面性等方面或需进一步完善。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显示法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一定贡献，不过在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中，还可进一步深化举措、强化效果。

参加公益宣传：年度指标9次，实际完成值为9次，分值6.66分，得分6.66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能按照计划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在提升公众法律意识、传播法治理念等方面做到了按要求执行。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8%，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表

明我院在服务当事人等对象过程中，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高度认可，能较好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4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2.4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	68.00%
成本指标	20	18.66	93.30%
产出指标	40	38.36	95.90%
效益指标	20	18.66	93.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49	92.4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255.43 万元，全年

预算数为 26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9.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4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8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09%，满分 10 分，得分 6.8 分，得分率 68.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充分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服务审判工作，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66 分，得分率 93.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时效提升率	≥95%	98%	6.67	6.67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知晓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参与人次	参与人数较上年提高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8.66	93.30%

执法时效提升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下，执法工作在时效提升方面成效显著，能高效推进执法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社会公众知晓度：年度指标为知晓，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表明通过资金投入开展的宣传等工作，在提升社会公众对政

法工作认知上取得一定成果。

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参与人次：年度指标是参与人数较上年提高，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意味着资金助力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开展，参与人次有提升，今后在扩大参与规模上还可进一步努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36 分，得分率 95.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民事案件办结率	≥90%	97.89%	5	5	100.00%
	刑事案件办结率（%）	≥90%	100%	5	4.86	97.20%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89.32%	5	5	100.0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00%
	装备配备符合工作需求度	符合	100%-80%（含）	5	4.5	90.00%
	装备验收及时率（%）	=90%	98%	5	5	100.00%
时效指标	案件流转及时性（%）	=100%	90%	5	4.5	90.00%
	案件是否按期办结	是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40	38.36	95.90%

民事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7.89%，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对民事案件办理起到积极作用，能较好完

成民事案件审结工作，保障当事人权益。

刑事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4.86 分，得分率 97.20%。体现刑事案件办理整体情况良好，在资金支持下，刑事案件审结效率较高。

执行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89.32%，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在执行案件方面，虽实际完成值略低于指标，但仍通过资金投入等保障措施，较好完成了执行案件办理工作。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设施设备采购等方面管理规范，确保了设施设备质量，为政法工作提供良好硬件支撑。

装备配备符合工作需求度：年度指标为符合，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装备配备上发挥作用，基本满足工作需求，今后在精准适配等方面继续优化。

装备验收及时率：年度指标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装备验收工作在资金保障下能高效、及时完成，保障装备能及时投入使用。

案件流转及时性：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反映出案件流转工作在资金支持下基本能按时推进，今后在进一步提高流转及时

性上需加强管理。

案件是否按期办结：年度指标为是，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资金保障对案件按期办结有促进作用，多数案件能按规定时间审结。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三部分。总分值20分，得分18.66分，得分率93.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人数提高率	≥95%	98%	6.67	6.67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公开透明度	公开透明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8.66	93.30%

社会救助人数提高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8%，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表明在资金支持下，社会救助工作取得良好进展，救助人数实现有效增长。

执法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为公开透明，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执法公开工作在资金助力下取得一定成效，能保障公众知情权，今后在进一步深化公开程度上可努力。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年度指标为有效保护，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显示资金支持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执法司法工作中发挥作用，有一定保护成效，还可进一步强化。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助力提升服务质量，得到服务对象高度认可，能较好满足群众需求。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合作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4 日

